詳參第七頁附表一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九一）鐸鋼字第〇〇五二四五號

修訂「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附「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如附件三）。

部長　湯曜明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九一）鍊銷字第〇〇三二五六號

主旨：預告本部修正「軍人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種（如附件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軍人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前項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爰依法研擬「軍人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俾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壹、目的：

為辦理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處理事宜，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依據：

一、行政院九十年一月九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〇〇號函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國防部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參、適用對象：

國軍所屬單位居住公有房舍（含國軍眷舍、職務官舍、公教宿舍）、占用公地違建戶之國軍現職人員（志願役官士兵、聘雇、文職）。

肆、扣繳標準：如附表一、二。

伍、作業權責及程序：

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負責法令之制訂及發還溢繳房租津貼之核定作業。

二、國防部財務中心：

（一）負責編列扣繳房租津貼歲入預算。

（二）督導所屬經發薪餉財務單位按核定起（停）扣房租津貼公文，依「歲入預算收入

報繳作業規定」於發放薪餉時，按附表一、二標準扣收房租津貼及辦理繳納國庫作業。

（三）辦理「非由財務單位發放薪餉人員應繳房租津貼」之收款作業。

三、眷舍（職務官舍）管理單位：

（一）核定配（借）住眷舍（職務官舍）人員之遷入（出）及應起（停）扣房租津貼日期。

（二）將核定名冊函送異動人員之服務單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及經發薪餉財務單位，名冊內應包含異動人員支薪單位、階級、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三）核定借住職務官舍者，其核定名冊應加送地區營產管理處備查。

四、執行作業：

（一）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單位及各總（司令）部、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將本規定層轉所屬單位宣導，並依附表三之調查表交現職志願役官士、聘雇、文職人員填寫，完成後保存於人事（行政）部門，爾後隨個人職務調動一併移轉及更新；另新進人員，亦應依規定辦理。

（二）「非由財務單位發放薪餉人員應繳房租津貼」由各支薪單位依眷舍（職務官舍）管理單位發布之扣繳房租津貼公文收款，並按月繕造歲入預算收入憑單經主計部門簽證後，向財務單位報繳。

（三）各財務單位依眷舍（職務官舍）管理單位所送之配（借）住眷舍（職務官舍）人員，遷入（出）異動公文，辦理異動人員房租津貼起（停）扣作業，並於每月薪

餉發放作業時，將扣繳名冊送各支薪單位核對。

（四）各支薪單位核對「扣繳名冊」，如扣繳資料有誤（漏）列者，繕造「人薪差異調節表」更正；並對漏列人員資料部分，逕於名冊下方空白處，註明核定單位、文號、生效日期；對誤列人員資料部分，則以雙橫線劃銷（註明誤列原因），並於「扣繳名冊」下方空白處填寫正確資料；如追扣以前月份，屬當年度者，於「扣繳名冊」下方空白處補列追扣資料，屬以前年度者，以歲入預算收入「以前年度溢領經費」科目收帳。上開資料，經核對、調節無誤，於名冊下方空白處以國字大寫書寫合計扣繳金額，並呈請各級人員簽章後，併同官兵薪餉冊送財務單位辦理扣繳作業。

五、管制作業：

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依附表四之格式，彙整所屬單位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名冊，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單位送總政治作戰局；各總（司令）部、軍事情報局等單位送所屬之軍眷服務部門備查。

六、申請發還溢繳房租津貼作業：

（一）由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單位及各總（司令）部、軍事情報局等單位，檢附當事人溢繳房租津貼明細表（如附表五）及餉單影本（或財務單位扣繳房租津貼名冊）函送經發薪餉財務單位審核。

（二）經財務單位審核無誤後，檢附佐證資料函覆申請單位（副知國防部財務中心核備）後，由申請單位循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辦理審核及發還作業。（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單位函送總治作戰局）呈（函）文應敘明業經財務單位（（全銜）○年○月○日○字第○○號）完成審核、溢繳房租津貼原因、溢繳房租津貼之期限（○

年○月至○年○月計○個月）及金額，並檢附當事人溢繳房租津貼明細表、餉單影本（或財務單位扣繳房租津貼名冊）及最新戶籍謄本（正本）等有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作業。

陸、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扣繳房租津貼之特殊情形：

（一）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姐妹身分屬軍公教現職人員，共同居住於公有房舍，每人均須扣繳房租津貼。

（二）國軍現職人員居住於親友所配住之公有房舍。

（三）奉核定配住公有房舍而未居住者。

（四）軍職人員退伍後轉任軍中聘雇人員，仍居住公有房舍者。

二、無須扣繳房租津貼之特殊情形：

（一）屬配住國軍老舊眷村（舍）之原眷戶，該村奉命辦理改（遷）建，經核定搬遷後，未居住公有房舍者。

（二）屬國軍老舊眷村（舍）之原眷戶，該眷舍已完成改建者。

（三）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單位）首長核准，居住該機關（單位）之單身營（宿）舍者。

三、申請發還溢繳房租津貼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當事人應於發生溢繳房租津貼事實起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逾五年時限溢繳之房租津貼不予辦理發還。

四、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如經查出未按規定扣繳房租津貼者，除依規定追繳自配（借）

住公有房舍日起之房租津貼外，並檢討議處當事人及其所屬行政單位失職人員。

附表一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數額標準表

項次	現職類別	階級	扣繳金額(元)	備考
一	軍職人員	上將	八〇〇	
		中將至中校	七〇〇	
		少校至二等士官長	六〇〇	
		三等士官長以下	五〇〇	
二	聘雇人員 一般聘雇	聘六以上	七〇〇	
		聘五至聘二	六〇〇	
		聘一及雇員	五〇〇	
	評價聘雇	聘五以上	七〇〇	
		聘四至聘一及雇十一等	六〇〇	
		雇十等	五〇〇	
	臨時聘雇	編制外人員	五〇〇	
三	軍事院校文職教師 大專院校	教授至講師	七〇〇	
		助教	六〇〇	
	中小學教師	支本薪薪點三五〇點以上者	七〇〇	
		支本薪薪點二四五至三三〇點以上者	六〇〇	
		支本薪薪點二三〇點以下者	五〇〇	
四	文職人員	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	七〇〇	
		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	六〇〇	
		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	五〇〇	

附表二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雇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數額標準表

項次	現職類別	階級	扣繳金額（元）	備考
一	科技聘雇	聘八以上	七〇〇	
		聘七至聘四	六〇〇	
		聘三以下	五〇〇	
二	技術員（工）	三等以上	七〇〇	
		二等	六〇〇	
		一等	五〇〇	
三	系統製造中心技術員（工）	四等以上	七〇〇	每年按點值之調整檢討扣收金額。
		二等及三等	六〇〇	
		一等	五〇〇	
四	行政聘雇	聘六以上	七〇〇	
		聘五至聘二	六〇〇	
		聘一及雇員	五〇〇	
五	雇工	三等以下	五〇〇	

附表三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未居住）公有房舍調查表

填具人（級職：　　姓名：　　）已明瞭「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並保證下列情事：（請於□內V選）

□現未居住公有房舍，爾後若居住，主動報請單位依程序扣繳。

□目前居住公有房舍，已按月扣繳。

□已住公有房舍，尚未扣繳。

如有隱瞞，除由單位依規定追扣外，並接受行政處分。

填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單位全街）暨所屬單位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名冊

序號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及房舍類別	進住時間	核定文號	隸屬單位	是否扣繳房租津貼	備考
1	中校營參官	李興華	A123456789	台北市基隆路3段9巷弄8號（慈光十七村—職務官舍）	3	25（）任平字第1234號	軍管區司令部	是	
2	雇員	周正剛	F123789456	桃園縣埔心鎮文中路1段3號（化龍三村—眷村）	5	49（）昇革字第5678號	陸軍第六軍團	否	

附記：各單位居住公有房舍人員，依下列類別統計：

一、職務官舍：5戶。　二、眷村：6戶。

三、公教宿舍：0戶。　四、其他：0戶

附表五

（全　　街）申請發還溢繳房租津貼人員明細表

級職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歲入預算科目	發還月份	繳款書號碼	繳款日期	金額	支薪單位	財務單位	小計
合計									